



法理学教程

FALIXUEJIAOCHENG

石泰峰 张恒山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法 理 学 教 程

石泰峰 张恒山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振川 东方良

封面设计 吴洪亮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教程 / 石泰峰, 张恒山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4

ISBN 7-5035-2126-0

I. 法… II. ①石…②张… III. 法理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194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山东省济南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12 千字 印数: 26001—47000 册

定价: 11.10 元

说 明

《法理学教程》是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学专业使用的一本法学基础理论教材。全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结合函授教学的特点，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法制建设中的基本问题。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与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教材中的研究成果，力求具有新的时代特色。

本教材由中央党校副校长石泰峰教授、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学教研室主任张恒山教授主编。参加撰写的有：石泰峰：绪论、第一、二、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章；王元、张恒山：第七、九章；罗志先：第四、五、六、八章；何彪：第十六章。

本教材在使用中根据读者意见和建议作过修改，但仍难免有不足之处，尚希专家、学者、教师和广大学员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9
第五节 法理学的地位和范围	11

第一篇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13
第一节 法的词义	13
第二节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8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征	22
第二章 法的作用	26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26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28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30
第四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36
第三章 法的历史发展	39
第一节 法的产生	39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41
第三节 法的继承	47
第四节 法的移植	49

第二篇 法的结构

第四章 法律规范	52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52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54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58
第五章 法律渊源	65
第一节 法律渊源的概念	6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规范化和系统化	73
第四节 法的分类	76
第六章 法律体系	79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79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8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85
第七章 法律关系	92
第一节 由客观社会关系到法律关系的转变	9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9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98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02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	107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10

第三篇 法的运行

第八章 法的制定	114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与立法行为	114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6

第三节	立法程序·····	122
第四节	立法体制·····	124
第五节	我国立法的历史发展·····	129
第九章	法的适用·····	132
第一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135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阶段·····	141
第四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	143
第五节	我国的法律解释·····	147
第十章	法的遵守·····	152
第一节	守法·····	152
第二节	违法·····	15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60
第四节	法律制裁·····	164
第十一章	法律监督·····	166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166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法律监督·····	170
第三节	社会监督·····	176

第四篇 法 与 社 会

第十二章	法与经济·····	181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181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183
第三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 法律制度·····	187
第四节	法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188
第十三章	法与政治·····	191
第一节	法与政治、国家·····	191
第二节	民主与法制·····	193

第三节	法与党的领导·····	198
第十四章	法与法律文化·····	206
第一节	法律意识·····	206
第二节	法律文化·····	212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基础·····	216
第十五章	法与道德·····	221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	221
第二节	法与道德的异同·····	2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	227
第十六章	法与科学技术·····	234
第一节	法与科学技术的一般关系·····	234
第二节	科技对法的影响·····	236
第三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影响·····	240
第四节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243
第十七章	法与宗教·····	246
第一节	宗教的概念·····	246
第二节	法与宗教的历史考察·····	2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252

绪 论

绪论讲述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法的历史、研究方法等。学习绪论的目的是使我们对这一学科以及法理学这一课程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结构、外部关系、运行方式和发展规律。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表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因中国古代法多属刑法，故刑名法术之学即是研究如何确定刑种和如何适用刑罚的学问。自汉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并设置律学博士职，专门从事对律的解释。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法律文化传入中国，法学这一名称才取代律学并被广泛使用。

在西方，法学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Jurisprudenc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将其解释为“人和神的事物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法律科学一词自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在法学发展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也有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的关系；有的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法的形式；有的主张法学应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效果。这些主张反映出法学研究对象的一个侧面，

但都不全面。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必须对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法学既要研究法的形式和内部结构，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又要研究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既要研究法的静态，又要对法的运行进行动态的考察分析。总之，一切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都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

法学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领域、国家生活中的现象，所以，法学总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任何法学都体现了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法律观的要求。自古迄今，人类社会中出现了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体现不同阶级意识形态的法学，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当然，法学并不仅仅是某一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为一门科学，它还反映了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规律性认识。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它着眼于法对实际社会关系的有效调控。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正确、合理地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的基础上，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提出改进现行法的途径和方式，对法的发展作出科学的预测，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因此，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直接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二、法学的体系和分类

法学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学科是近代以来的事情。在此之前，法学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和伦理学之中，因而也就不存在法学体系问题。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特别是随着法律调整的专门化和法律部门的扩展，法学的门类划分也日趋复杂多样。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括许多分支学科的庞大的知识体系。

关于法学的分类,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并没有一致的观点。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来划分法学体系。

(一) 以法学的国别为标准

以法学的国别为标准,法学可以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国内法学以本国法为研究对象,其中又可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等各部门法学;国际法学以国际法为研究对象,其中又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不同学科;比较法学是对不同国家的法进行比较研究,其中又分为比较法总论和比较部门法学;外国法学以本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法为研究对象。

(二) 以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关系为标准

以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关系为标准,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历史和规律等,其中包括法理学、法史学、比较法学等。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国内各部门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实施。与理论法学相比,应用法学和法律实践有直接的联系。

(三) 以法的运行过程为标准

以法的运行过程为标准,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解释学、法实施学。立法学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技术、立法程序、法典的编纂、法律体系等问题。法解释学研究法解释的权限、方法。法实施学研究法的适用、法的执行、法的遵守、法的监督等内容。

在法学体系中,还包括一些由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交叉而成的边缘学科,人们通常称之为“边缘法学”,如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统计学等。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作为一种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它的形成比法的出现要

晚。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一、中国法学的历史

中国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法学遗产。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极为辉煌的时期，也是法学兴起和发展的时期。当时各种学派、学说层出不穷，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儒、法、墨、道四家都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儒家强调圣人、贤人，特别是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圣君、贤君的作用，重视道德教化，主张实行“礼治”、“德治”或“人治”，轻视法律的作用。

墨家从天意乃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并提出“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的刑罚思想。

道家从“小国寡民”的理想国家观出发，反对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家断言：“法令滋彰，盗贼多有”，开了中国法律虚无主义的先河。

法家主张以“法治”为立国之本，强调法律的强制作用，提出“不务德而务法”，反对儒家主张的“德治”和“礼治”。但是，法家又主张实行君主专制和严刑峻法。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战国时期的法学昌盛局面随之而终止。自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起，儒家思想占据了统治地位，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正统法律思想。汉以后的儒家法律思想是在以儒家为主的基础上儒法合流的产物，其基本原则是“德主刑辅”。尽管后来儒学的内容不断更新和改造，但“德主刑辅”的原则并没有根本的变化。

由于儒家占据统治地位，法学已不可能有独立的地位。从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代起，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即根据儒学原则对成文法进行文字和逻辑上的注释。东晋以后，私人注释由官方注释取代。唐长孙无忌等人所合著的《唐律疏议》就是这种官方解释的范本。元代以后，法学进一步衰落。

1840年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开始传入。一方面，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人通过对中西法律思想的比较研究，提出了融中西法律思想为一体的理论。康有为、梁启超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并发动了戊戌变法。孙中山主张废除君主制，实行民主共和制。另一方面，清政府在修订法律过程中，翻译外国法律，聘请外国法学家来中国协助修订法律并讲学，派官员和学生出国考察和学习法律。这些人回国后纷纷介绍和论述西方法律，传播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推进了近代中国法学的发展。

“五四”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开始在我国传播。新中国成立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我国法学领域中已居于主导地位。

二、西方法学的历史

西方法学起始于古希腊、古罗马。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成文法并不多，也没有专门的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因而谈不上独立的法学。但是，古希腊思想家提出的一系列关于法律的问题和论述，如法的性质、法的功能，法和正义、人治与法治等等，对后世西方法学有深远的影响。

与古希腊相比，古罗马不仅法律制度非常发达，而且法学十分繁荣。罗马帝国时期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学教育和法学派别。法学在古罗马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法学家的著作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

在中世纪的欧洲，神学居于垄断地位，法学像哲学、政治学一样，成为神学的一部分。基督教法律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从中世纪中期开始，出现了以复兴罗马法

为中心任务的运动，研究罗马法的法学家又一次形成了职业的法学家集团、法学教育和法学派别。

在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古典自然法学派作为资产阶级法学的典型表现形式，取代了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卢梭和孟德斯鸠等人。自然法学派为资产阶级法制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确立，古典自然法学派趋于衰落，欧洲大陆陆续出现了历史法学派、哲理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法学最终从哲学、政治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学科。

20世纪初，社会学法学问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法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的法学派别相继出现，流派比以前更加繁多。其中主要派别是社会学法学、分析实证主义和新自然法学。70年代后，经济分析法学和批判法学异军突起，成为西方法学领域内引人注目的现象。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领域内的根本变革。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形成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过程中，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精辟地分析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系列著作中丰富和发展了他们的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具有本质的区别。

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他在一系列著作中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作用、特征的基本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列宁第一次提出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而出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学曾经有过迅速的发展。但是，

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盲目照搬前苏联法学的倾向。50年代中期以后，法学发展受到冲击和破坏，并一度被中断和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迅速得到恢复，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是这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主要包括：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可分，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要严厉打击严重犯罪活动；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政治斗争不能搞运动，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改革法律体制，加强政法机关建设等。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发展的科学。它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并且吸收人类优秀的法律文化成果，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因此，我们要根据新的实践，将马克思主义法学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研究法学的方法论基础。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才能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个原理指明了法学研究的基本方向，是法学研究必须坚持的基本方法论。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指导下的法学还有自身的方法论，不能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基本的方法论代替法学自身具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方法。

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社会调查的方法

社会调查的方法是法学研究中经常运用的一种方法。社会调查的内容是极为广泛的，例如，社会上存在什么样的问题，如何通过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应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已经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法律的效果如何？如何保证法律的实施，如何修改法律，等等。

社会调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有关资料，包括各种统计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以及有关会议；采访有关人员，等等。

社会调查的范围，可以是全面的，也可以是非全面的，即采取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不同形式。

二、历史考查的方法

列宁在谈到如何研究国家问题时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历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有其产生、发展的过程，因此，对法律现象进行历史考查是科学的方法之一。

三、比较的方法

法学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的一个分科，又是研究法学的一种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方法。作为一种法学研究的方法，既可以对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进行比较，也可以对一国内的法律进行比较。比较研究有定性比较与定量比较之分。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规范的比较，还必须对影响法律规范的社会条件进行比较分析。

四、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方法

逻辑分析方法是根据逻辑推理的一般规则对法律的逻辑结构进行分析。例如，分析法律规范的要素、法律规范的体系、法律关系的构成。正确使用逻辑分析方法对于全面、准确地了解法的内容、形式和结构是十分有益的。

语义分析方法亦称词义分析或语言分析。运用语义分析方法，有助于准确地界定法律概念、解释法律用语、避免许多不应有的混乱和误解。

第四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学的发展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每一次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法学流派的出现，都是以哲学的更新、哲学流派的出现为前导的。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在法理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法理学就是对法的基本问题的哲学思考，或者说是将哲学的原理具体运用于研究法的一般理论。在西方，法理学也被称为“法哲学”。

二、法学与政治学

法学与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在历史上，法学和政治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但是，有的问题依然是法学和政治学共同的研究对象，例如，